

首都体育学院教务处

首体院教字〔2016〕104号

首都体育学院代表队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竞赛训练工作，加大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建立有利于我校竞赛训练工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依据学校的师资力量、场地条件及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校代表队管理办法。

一、目标与任务

（一）努力为北京市培养优秀的竞技体育人才，并力争在各级各类比赛中取得好成绩，扩大学校的社会影响。

（二）代表学校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杯比赛。

（三）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全国体育院校体育比赛。

（四）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大学生比赛及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

（五）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学生训练、比赛能

力，努力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

（六）通过代表队训练、竞赛和取得的优异成绩带动广大在校生更加积极地参与训练与竞赛，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锻炼氛围。

二、组织与管理

校代表队各项工作在主管校长直接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教务处是具体负责竞赛训练工作的职能部门，各项目的竞赛训练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均由项目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全面负责。

（一）教务处负责学校竞赛训练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校代表队管理文件、审批项目设置，定期对代表队进行检查、考核与表彰。

（二）相关学院全面负责所管辖项目代表队竞赛训练工作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选聘并管理校代表队领队、教练，建立校代表队教练员、运动员选拔机制及督查训练过程，审核校代表队年度训练总结。

三、代表队的组建

（一）组建条件

1. 参加全国性比赛，获得过前八名成绩的项目队。
2. 参加全国大学生、全国体育院校锦标赛，获得过前八名成绩的项目队。
3. 参加北京市高校比赛，获得过前三名成绩的项目队。

4. 学校传统优势、已参加或准备参加国内外交流的项目队。

根据组建条件达到以上任意一个条件的，经过申报、审核、批准的项目方可组建校代表队。

（二）组建程序

代表队分为训练队和集训队。

1. 训练队为常年训练队。教务处根据竞赛任务以及校代表队组建的条件，在每年年底公开组织开展新一年度校代表队的申报与审批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队，由教研室填写申请报告，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通过后组建。

2. 集训队为参赛训练队。根据上级部门、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体育院校竞赛委员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竞赛计划、北京市教委高教处学科竞赛计划以及学校的竞赛任务，由教研室填写申请报告，并经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于赛前组建，比赛结束后即行解散。

（三）建队要求

1. 常设训练队于每学年的10月由项目所在教研室负责组织选拔，具体时间以教研室公布为准。教研室将入选人员申请表及代表队组成人员汇总表各1份报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学校将在校园网上公布各项目代表队成员名单。

2. 组队后，在日常训练、队伍管理及竞赛成绩等方面

有明显下降，达不到校代表队组队条件的，给予半年整改期。整改期内仍未有明显改进，将取消其组队资格。

四、成员及要求

（一）领队

1. 参赛期间设置领队 1 人，由项目所在学院选派处级以上干部担任领队。
2. 领队应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协调能力强，熟悉训练、竞赛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
3. 做好参赛期间队伍的赛风赛纪管理等工作。

（二）教练员

1. 教练员编制根据该队运动员入选规模确定，原则上每个训练队只设一名教练员编制，必要时可增设一名教练员。教练员由教研室推荐、所在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通过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聘任为代表队教练员。
2. 要热爱竞赛训练工作，为人师表，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有较高业务水平，能采取科学的训练方法与手段，不断提高训练质量和队员的运动技术水平，取得好成绩。
3. 依据学校竞赛计划，制定科学详尽的训练计划与合理的成绩指标，并于每学期第一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4. 具体负责全队思想品德教育和作风建设，执行考勤制度，定期向学院汇报相关情况。
5. 负责本队的队伍建设，形成合理的运动员队伍结构，

定期淘汰低水平无发展潜力的队员，通过严格的补选机制补充新队员。建立运动员技术档案。

6. 严格按训练计划实施训练，不得随意调整训练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须按停调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7. 日常训练、竞赛管理及竞赛成绩等方面达不到学校代表队组队标准和要求的，在训练总结中要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如次年仍无明显改进，要服从岗位调整。

8. 严禁以任何名义私自带队外出比赛或表演，违者将取消教练员任职资格，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9. 教练员上训练课必须遵守教学规范，如有违反将依据《首都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运动员

1. 凡我校有正式学籍且本专项运动成绩优异或有潜力的在校学生，由本人申请、教练员提名或采取选拔赛等形式产生。

2. 代表队队员应为思想品德好，能吃苦耐劳，作风顽强，有拼搏精神，集体观念强，身体健康的学生。

3. 代表队队员应为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学习成绩良好、专项技术和身体素质突出，有培养前途的学生。

4. 代表队队员必须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认真学习，刻苦训练，不断提高运动竞技水平。

5. 代表队队员若不能按要求参加训练和比赛，旷课或不

服从教练员管理，经教育仍不改正者，取消其代表队队员资格。

6. 学习成绩有 2 门课程不及格者，不能入选校代表队；校代表队队员在训练期间累计出现 3 门课程不及格者，予以退队。

7. 因参加学校竞赛计划之内的全国以上级别的比赛而耽误考试者，可办理因公缓考。

五、训练

（一）教练员须按照训练计划开展训练，恪尽职守；队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训练，不得无故停练，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二）日常训练。代表队每学期第 2—17 周开展训练，每周训练 3 次，每次 3 学时，具体训练时间由教练员根据队员当学期课程时间安排确定。

（三）赛前集中训练。凡确定参加重大比赛的代表队，在赛前 1 个月可申报进行集中训练，集训时间为每周 5 次，每次 3 学时，集训期间不停课，特殊情况下，教务处另作安排。

六、待遇

（一）领队

带队参赛期间，按 5 学时/天计算工作量，课酬按教授职称课时费标准予以补贴。

（二）教练员

1. 各项目队需保证每年 288 学时的训练，训练时间不得与专项课时间重叠。

2. 教练员的训练工作计入其教学工作量，课酬按教授职称课时费标准予以补贴。

3. 带队参赛期间，按 10 学时/天计算教学工作量。

4. 在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教练员按照《首都体育学院体育竞赛和学科竞赛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5. 训练和比赛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

6. 享受学校制定的其它相关奖励政策。

（三）运动员

1. 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重大比赛获得优异成绩，将按照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2. 训练队队员每学年计 2 学分，集训队队员每学年计 1 学分。如果缺训达 1 / 4 者将不能获得校代表队训练学分。

3. 训练学分计入公共选修课或第二课堂学分。

4. 代表队队员赛前集训享受训练补贴，每次补贴 20 元。

5. 代表队队员每年享受洗澡补贴 100 元。

6. 享受学校制定的相关奖励政策。

七、经费来源

（一）代表队教练员的训练课时经费由校人事处负责支

付。

（二）代表队教练员带队比赛经费由教务处、相关学院竞赛训练经费支付。

（三）代表队队员赛前集训补助由教务处、相关学院竞赛训练经费支付。

（四）鼓励各队广泛争取社会赞助，支持代表队训练和比赛。对经费赞助本着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统一纳入学校财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专款专用。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2009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首都体育学院代表队管理暂行办法》首体院字〔2009〕12 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26 日

主题词：代表队 管理 办法

发：各学院、部、处及凤凰岭校区

首都体育学院教务处

2016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15 份